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德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其中3308.44万元向江阴市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鑫重工”）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纳鑫重工60%的股权；同时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100.99万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方案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 2、审议《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2972.92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八日